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74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7466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學校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，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，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)。
- 二、旨揭喪假核給事宜，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特別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，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